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37/E3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在辦公時間以外，當環保熱線收到市民留言或治安警察局轉介的個案後，有關訊息會直接傳遞至值班的環境保護局人員，以便按機制跟進緊急的投訴個案，若發現違法行為，將依照法律的規定進行相應處罰。
2. 環境保護局在現有人力資源基礎上已設立了節假日值班機制和加強巡查。而治安警察局若接到任何關於噪音的投訴，會隨即派員到場瞭解，根據情況進行執法檢控或按程序轉介權限部門跟進處理。同時環境保護局已與治安警察局舉行會議，進一步強化已建立的溝通合作機制。
3. 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生效至今，隨着法律的執行、持續的宣傳教育，以及居民意識有所提升等因素，2016 年噪音投訴個案及違法個案均較 2015 年法律生效後同期減少分別約一成及四成；另一方面，環境保護局在安排噪音測量之流程亦較法律生效前的平均回應時間縮短約一半。

然而，城市環境噪音的產生和傳播複雜，成功取證與否除需要執法部門進行相關工作外，亦需要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合。因此，除希望居民配合執法工作外，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聯同治安警察局進行宣傳及普法，持續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和公民意識，以減少製造噪音問題，共同創造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